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玺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冬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0,508,462.96		1,504,849,849.49		1,509,046,402.1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341,462.23		-161,579,991.72		-160,080,562.58		54.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4,782,268.70	138,849,771.95	138,849,771.95	-46.14%	125,382,914.16	364,490,712.90	364,490,712.90	-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0,650.36	33,621,949.16	33,621,949.16	-181.76%	-87,497,422.90	-19,000,342.22	-19,000,342.22	3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85,866.79	32,965,955.10	32,965,955.10	-128.47%	-59,153,580.27	-19,656,336.28	-19,656,336.28	2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71,310.50	53,524,965.60	53,524,965.60	-140.68%	-17,183,975.47	74,472,575.46	74,472,575.46	-1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425	0.0425	-181.18%	-0.1104	-0.0240	-0.0240	3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425	0.0425	-181.18%	-0.1104	-0.0240	-0.0240	3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649.84%	649.84%	-98.19%	42.61%	-349.46%	-349.46%	-11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17.15	报告期内取得的税费返还，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12,034.14	已判决的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7,65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081.62	
合计	-28,343,842.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5%	120,694,443	0	质押	120,694,443
					冻结	120,694,443
南方资本—宁波	其他	11.87%	93,938,052	0		

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85,400,000	0	质押	85,400,000
					冻结	85,400,000
吕达龙	境外自然人	6.93%	54,861,111	0		
韩丽梅	境内自然人	2.74%	21,716,000	0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2.53%	20,000,936	0		
郭守喜	境内自然人	1.90%	15,000,000	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4,814,814	0	质押	14,814,814
					冻结	14,814,814
雷加文	境内自然人	1.28%	10,112,500	0		
周燕玲	境内自然人	1.16%	9,220,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9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4,44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3,938,052			人民币普通股	93,938,05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00	
吕达龙	54,861,111			人民币普通股	54,861,111	
韩丽梅	21,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6,000	
鲍利兴	20,00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936	
郭守喜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814	
雷加文	10,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2,500	
周燕玲	9,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及先锋亚太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当代集团分别持有当代文化 90%的股权、先锋亚太 90%的股权；其他七名股东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9%，主要系公司支付项目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2.92%，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9.95%，主要系随着公司支付的项目款。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5.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影院全面停业所致。
5.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87.58%，主要系营业收入的下降以及疫情下国家免税政策直接影响税金及附加所致。
6.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9.62%，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所致。
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6.94%，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收回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四季度电视剧拍摄、发行计划表：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 资质情况	计划开拍 时间	计划发 行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 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因法之名》	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0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沈严 演员：李幼斌、李小冉
2	《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0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丁黑 演员：陈妍希、何润东
3	《为了新中国》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9年	2020年	联合投资	拍摄中	总制片人：肖岗 总监制：王志强
4	《荔芳街》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0年	独立投资	后期中	导演：戚其义 主演：高鑫、张可颐
5	《京港爱情故事》	取得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0年	独立投资	发行中	导演：胡玫，李文舜 主演：江一燕，Mike D. Angolo
6	《大河长流》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20年	2020年	独立投资	筹备中	-

7	《大哥》	取得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0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杨影 主演：徐百卉，李健
---	------	---------------	-------	-------	------	-----	--------------------

2、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是就河北当代2017年-2019年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涉及到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事宜达成的，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调整，即自2020年10月25日始至2021年2月25日前分五笔支付，应补偿金额未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与井冈山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基于星斗企业及其保证人（指星斗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崔玉杰）对目标公司河北当代2017-2019年度业绩作出的承诺，盟将威以人民币29,378.22万元收购了星斗企业持有的河北当代49%股权。协议同时约定若目标公司河北当代的2017-2019年度中任意一个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星斗企业应就2017-2019年度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对盟将威进行一次性补偿。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星斗企业对河北当代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盟将威及相关方就河北当代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事宜达成了补偿协议。	2020年09月29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厦门百信和投资（已更名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严格按照承诺，

书中所作承诺	司;王春芳	联交 易、资 金占用 方面的 承诺	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和规范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厦门百信和投资、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 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厦门百信和投资、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本公司向当代投资集团、当代投资及王春芳先生提供违规担保。3、若厦门百信和投资、当代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未来与本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 厦门百信和投资、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依法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 从制度上保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履行承诺义务,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凌芳;陈滨;李泽清;陆邦一;施亮;苏培科;谭旭;田旺林;王春芳;王飞;王玺铤;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冬杰;易宪容;张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董事、高管承诺如下：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吕少江;王哲;徐培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承诺：1.业绩承诺：全体业绩承诺人（指吕少江、王哲、以及 Peter Xu（徐培忠））共同向当代东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特别是增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将达到如下目标：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6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2018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850 万元；对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当代东方认可的情况下，业绩承诺人可以在单一年度存在合理的上下浮动，但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仍不得低于 11,600 万元。2. 业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应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方式补偿：（1）业绩承诺人 Peter Xu（徐培忠）仅以现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8-12-31	截止 2018 年底，华彩天地的业绩承诺期已到期。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和认购新发行股份（包括现金认购和债权认购两种方式）的方式，合计持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6% 的股份。经审计，华彩天地 2016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13 万元、-353.37 万元、-3869.84 万元。根据以上审计结果，承诺人关于华彩天地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已提起仲裁，向相关方进行追偿，追偿金额总计为 1.16 亿元人民币。

			金向当代东方进行补偿；(2) 业绩承诺人吕少江、王哲优先以现金向当代东方进行补偿；如吕少江、王哲应当向当代东方补偿的盈利补偿总金额超过二人就本次交易所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超出部分二人将以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向当代东方补偿。			
	郭秉刚;井冈山市星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井冈山市星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承诺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7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00 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00 万元, 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770 万元。若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中累计未实现承诺净利润, 转让方应就 2018-2020 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对受让方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保证人郭秉刚对转让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12-31	正常履行中
	崔玉杰;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盈利承诺: 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承诺, 河北当代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4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 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及保证人崔玉杰承诺, 若河北当代的 2017-2019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的, 应就 2017-2019 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对盟将威进行一次补偿, 保证人对转让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9-12-31	2017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314.62 万元、2,020.27 万元、-6,162.69 万元。根据以上审计结果, 承诺人关于河北当代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承诺人承诺约定上述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就补偿方案达成补偿协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对于华彩天地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已向业绩承诺人提起仲裁, 向责任人进行追偿。 2、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是就河北当代 2017 年-2019 年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涉及到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事宜达成的, 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调整, 即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分五笔支付, 应补偿金额未变。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